

证券代码：835296

证券简称：澳菲利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董事任免事项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监事任免事项。

提名王利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冉新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芝瑄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王利先生的监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李慧玲女士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闫伟先生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

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需要，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免去李慧玲、闫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选举王利、冉新锋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；免去王利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，选举刘芝瑄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冉新峰先生，男，1977 年 9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7 年 11 月份至 2004 年 3 月在广东顺德市单车厂担任电镀化验员。2004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，自主创业。2014 年 3 月至今，担任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备部主管。

刘芝瑄女士，女，1990 年 8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，担任内蒙古中环（国际）酒店有限公司总账会计；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，担任普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，担任北京品诺优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，担任北京深蓝空间遥感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23 年 2 月至今，担任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定，新任董事、监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

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8日